

证券代码：873390

证券简称：中延菌业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华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华公（治安）行罚决字[2022]00023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华安县公安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非法聘用非法入境且未取得工作许可的越南人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至2022年9月9日期间，公司非法聘用非法入境且未取得工作许可的越南人员“阿海”（未查获）、VANG VAN TPAN（翻译名：王文陈）从事包装菌菇工作，并向该两名非法入境的外国人提供住宿超过三十日以上。邹金凉作为公司课长，负责招聘“阿海”、VANG VAN TPAN，并安排该两名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工作和住宿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、容留非法入境的外国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八十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，公安部关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华安县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分别处以罚款贰万元、罚款肆万元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公司合并执行罚款陆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将影响公司本年利润，但处罚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华安县公安局的处罚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，并积极对公司用人问题进行规范整改，公司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将按规定及时

缴纳罚款。公司从本次处罚中吸取了深刻教训，日后公司相关部门在招聘人员过程中将进行严格审核，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提高法律意识，严格做好内部控制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华公（治安）行罚决字[2022]00023号》

福建省中延菌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9日